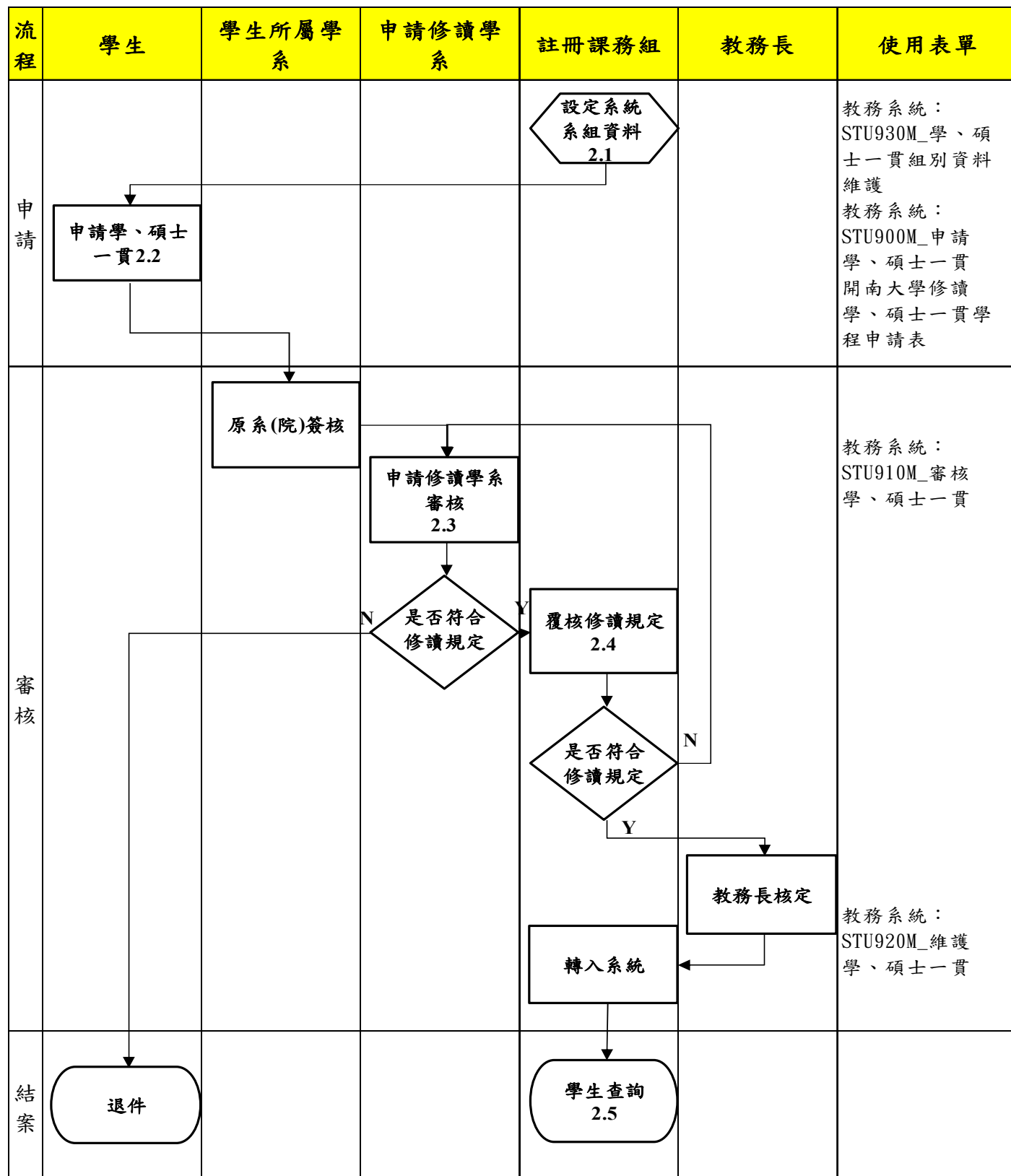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註冊課務組於依系統升級後，設定系統學、碩士一貫系、組資料。
- 2.2. 在校表現優異之學生至系統(STU900M_申請學、碩士一貫)提出繼續留在本校讀讀碩士班，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2.2.1. 可申請資格與時間須依各學院規定。
 - 2.2.2. 除至系統申請並列印開南大學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外，另須依申請學院之規定檢附其他資格文件。
 - 2.2.3. 經學生所屬系(院)簽核(STU910M_審核學、碩士一貫)後，送申請修讀學系(院)審核(STU910M_審核學、碩士一貫)。
- 2.3. 申請修讀學系(院)審核通過後，檢具符合申請通過之佐證文件(或會議紀錄)，轉送註冊課務組覆核。
- 2.4. 註冊課務組依檢核申請資格是否有違反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若符合規定，則將轉呈教務長核定通過後，則將修讀名單轉入系統(STU920M_維護學、碩士一貫)；反之，若註冊課務組複核不符核修讀規定者，則退回申請修讀學系(院)再次審核。
- 2.5. 轉入系統通過後，學生可隨時至系統(STU900M_申請學、碩士一貫)查詢。
 - 2.5.1. 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2.5.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2.5.3.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2.5.3.1. 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 2.5.3.2. 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3. 控制重點：

- 3.1. 註冊課務組於依系統升級後，設定系統學、碩士一貫系、組資料。
- 3.2.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申請資格與時間須依各學院規定。
- 3.3. 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大學法
- 4.2.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4.3.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4.4.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5.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4.6.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5. 使用表單：

5.1. 教務系統：STU930M_學、碩士一貫組別資料維護

5.2. 教務系統：STU900M_申請學、碩士一貫

5.3. 開南大學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5.4. 教務系統：STU910M_審核學、碩士一貫

5.5. 教務系統：STU920M_維護學、碩士一貫